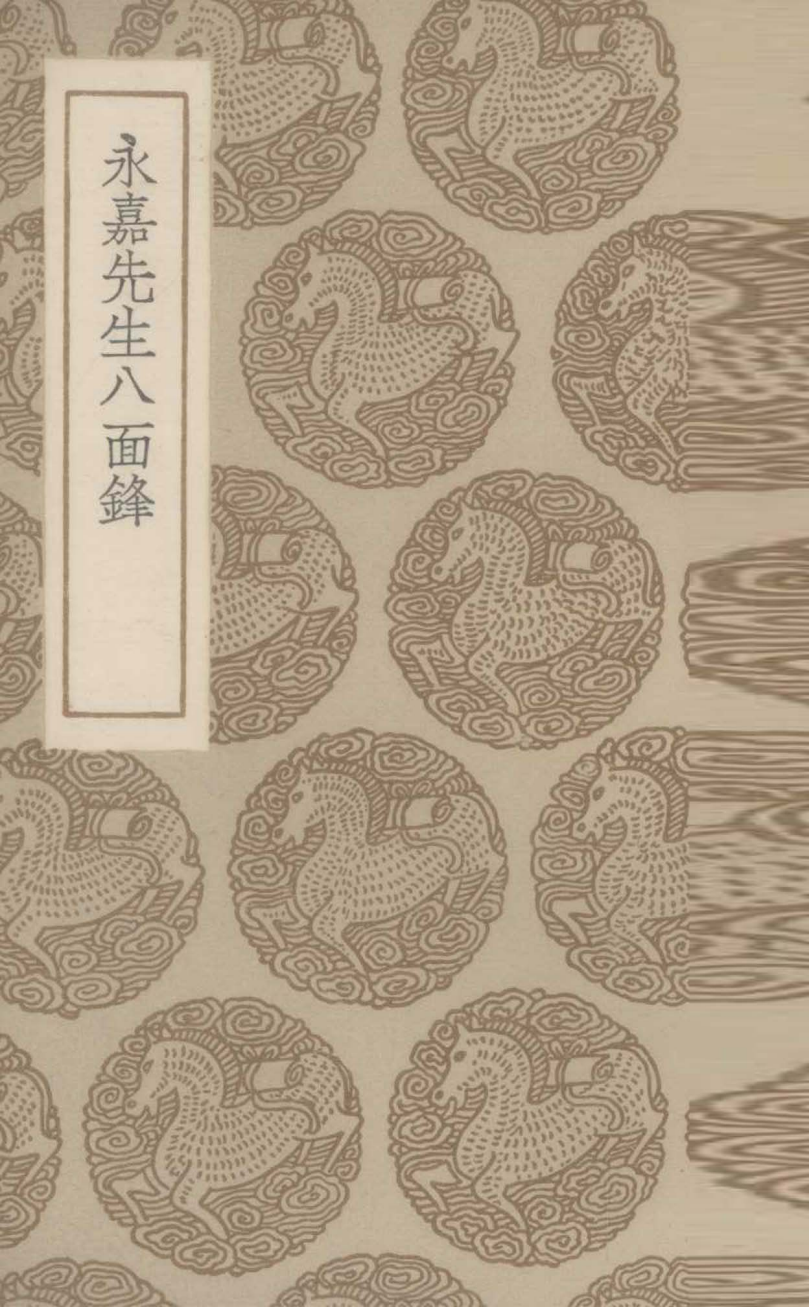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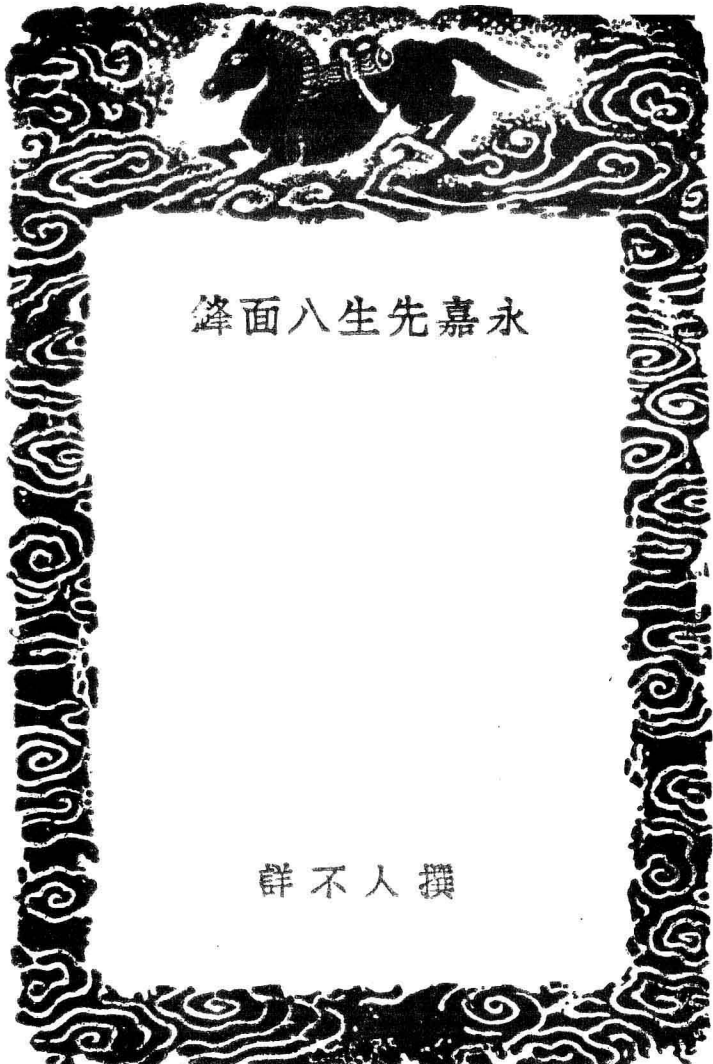


永嘉先生八面鋒





永嘉先生八面鋒

撰人 不詳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鋒面八生先嘉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祥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永嘉先生八面鋒序

以事論事而不曲於事策。上體也。古之人。大抵皆然。而宋尤盛。永嘉先生生丁其時。又以不羈之才。不次之學。不世之見濟之。是以作爲籌策。以鳴國家之盛者。尤杰拔焉。淳熙中制。以其無所不該。觸之卽解。因賜以是名。且令就試士人。持一冊爲風簷一日之助。始家傳人誦。與六經並軼。嗚呼。先生之文。非常儒所能及也。其見於用之異乎人。宜哉。惜乎用未久而元運興。竟零落於兵火。縉紳縫掖。曷由見之。偶得高太史季迪館閣本。因錄之爲細帙。重舊有止齋序。今亡之。山西道監察御史姑蘇張益識。

永嘉先生八面鋒目錄

卷之一

至言若迂有益於國 興大利者不計小害
示人以法不若以意 法令之行當自近始
陰去其弊則怨不生 工於所察遺於所玩
大體立則不恤小弊

卷之二

以勢處事以術輔勢 不以小利傷國大體
使人之畏不若使愧 爲治勿使人窺其迹

處利害外則所言公

卷之三

兼才則隨所遇而能 不習不能不久不精
將有所奪必有所予 用法公平則人無怨
法以治民不貴乎擾 令有不便則亦可收
法舉其略吏制其詳

卷之四

天下之名生於不足 愛民當思所以防民
法不慮其終者必壞 人主好要則百事詳

不爲而後可以有爲

卷之五

用入之法當察其內 繩下嚴則人不敢盡 小有所屈大有所伸 易成之效亦易以敗
卷之六

事要其終知人用心 議論不一理未嘗異 法廢則人得肆其情 任用不可使人取必
逆耳之言不可不聽 爲治不可以圖美名 去夫積弊當以其漸
卷之七

不可以疑心聽人言 民心難以小惠劫之 人主當固結人心 物以順至當以逆觀
諫因其明處乃能入 救弊毋爲目前之計 天下之事不能兩全 利在一時害在萬世
致治非難保治爲難
卷之八

用重刑者懼人之玩 法無善惡在人所用 行事雖同心術則異 才與法合不患其密
不以或然而廢常然 事有出於法度之外 善念無力則爲惡勝 不以小節傷國紀綱
士量力而趨於其事 不可爲而爲之則凶
卷之九

剛強生於柔弱之餘 吏愛民則民亦愛吏 公私兩便則爲良法 治世之災皆爲祥瑞
用人不可倉卒責成 法本便民反以害民 良法多以權貴而沮 良法不得其人則弊

善興利者惟去其害

卷之十

泛取者乃精取之法

法令不信則吏民惑

下之令生於自慢

守法度所以繫民心

立事不必執事之名

書生太高公卿太卑

卷之十一

無事時當預求人才

用人要當自有所見

使人速得爲善之利

不可以成敗論人物

民心以先入者爲主

事不足撓爲不足憂

人情不可使無所顧

爲治當權利害輕重

理在人心隨寓而見

卷之十二

人之才有幸有不幸

聖人以無私而成其私

先其大者則小者服

天下之弊起於相仍

不可以一節而棄士

宰相得人則百官正

因事而納君於善道

事變常出於所不憂

爲天下者使後可繼

卷之十三

善治者無赫赫之功

天下之弊自上啓之

人君求治不可太銳

從事其小而忘其大

爲治當先立其在我

爲治不可以有所懲

永嘉先生八面鋒卷之一

至言若迂有益於國

生財 圖治 養士 論戰

仁人之言其始若迂闊而不可行。及要其終而究其所成。則夫取利多而終以無弊者。無有能過其說。故夫子之於衛。嘗欲正名。而子路笑之矣。有若之於魯。嘗欲以徹。而魯君非之矣。夫衛之亂。若非正名之所能理。而魯之飢。若非徹之所能救。然而欲無飢與亂。則莫若此二者。何者。其取利也遠。故取之多而民不知。其致力也深。故政不暴而事有漸。

國家當以匱財爲常。勿以乏用爲懲。當以養財爲急。勿以聚財爲意。優游以當之。暇裕以待之。節用以爲之。先通濟以爲之。權崇本以爲之。政謹察州縣以爲之。紀綱賑恤災害以爲之。左右愚非爲是長者之言。不急之說。事理之極至。蓋如此也。昔劉晏之在唐。號爲善理財者。而晏之言曰。戶口滋多。賦稅自廣。觀晏之言。不啻不知爲利。正當傾倒坐困耳。然財非天雨鬼輸。不厚其所出。而厚其所取。其末不可繼。此理固無難曉者。晏之言若緩而切。若迂而直。若費而優。不能使人不悠悠於此爾。至於錢流地上。報政無留。然後前日之所謂悠悠者。於此始決然矣。

梁惠王以利國問孟子。而孟子對以仁義。曹劌以戰問魯莊公。而莊公對以聽獄。夫仁義非所以爲利。而

聽獄亦非所以爲戰。古之君臣。雖若迂闊而不切於事情也。然天下之理。未有仁而遺其親。未有義而後其君。彼以利而責望民。則民散而爲利之從。而卒不獲吾之所求矣。孟子之言。非有見於斯乎。獄死地也。戰亦死地也。人之在縲紲之中。鎗銖之施。視若金石。毛髮之惠。視若丘山。使君臨一國者。小大之獄。皆必用情。有哀矜之意。而無喜怒之私。則是昔之居死地者。嘗受其賜。今安得不赴死地。以答其賜哉。民既樂爲之死。則陷堅卻敵。特餘事耳。莊公之言。非有見於斯乎。班超不擾事見後。

衛之亂而孔子正名。秦楚交兵而孟子言義。蓋非正名不能已亂。非言義不能息兵故也。

興大利者不計小害

尤官 尤兵 郊賞 入粟 習射 用兵 水利 民兵

天下之患。莫大於逆於所不可爲而止。以其可爲而爲之。庶乎其有成也。逆其不可爲而止。則天下無可成之功矣。何者。天下未嘗有百全之利也。舉事而待其百全。則亦無時而可矣。聖人之舉事也。利一而害十。有所不忍爲。利十而害一。當有所必爲。利害之相當。有所不能爲。以其害之相當。雖得其利。而其爲害亦足以償矣。不若安於無事之爲愈也。

漢高帝捐黃金四萬斤與陳平。以閒楚之君臣。既而項王果疑范增。而增謝病以去。向使高帝計一時之小費。而有所愛於平。則楚之君臣。何至於相疑乎。漢景帝從周亞夫之計。以梁委吳。而不顧其母弟之親。既而吳楚之兵。盡銳於梁。而亞夫得以破七國。向使景帝顧區區之私愛。而有所顧於梁。則七國之鋒。何

爲而可挫乎。諸郡掉卒多費糧穀。吳漢欲罷之。而光武卒從岑彭之請而不遣。蓋蜀之功苟可以是集。則糧穀不足較也。出內庫百五十萬緡以賜魏博。左右以爲與之太多。而憲宗卒從李絳之言而不吝。蓋魏博六州之心。苟可以是結。則府庫不足計也。若夫楚子重伐吳而克鳩。畏吳報楚而取駕。君子以爲所獲不如所亡。則子重不爲可也。漢武帝捕虜斬首。征伐四克。而士馬物故亦略相當。君子以爲利不十者不易業。功不百者不變常。則武帝不爲可也。

夫去猛虎之爲害者。焚山而不顧野人之菽粟。去蛟蜃之爲患者。斷流而不顧漁人之網罟。天下之事。其所利者大。則其所害者小。固有國者之樂爲也。趙欲以長安君質齊。太后不可。大臣彊諫。太后益怒。左師觸龍以其王趙之福。一說而行之。是王趙之利大。而質齊之辱不足計也。漢高皇捐黃金數萬斤與陳平。以閒楚。恣其所爲。不問出入。而楚之君臣卒以相疑。而至於亡。是亡楚之利大。則黃金之費不足愛也。忍棄其所不可棄者。必有其不可棄者也。刃在頭目。斷指不顧。病在心腹。灼膚不辭。彼豈以爲不足愛而棄之哉。是必有其不可棄者而奪其愛也。

陰去其弊則怨不生

勸農

限田

任子

郊賞

先官

墾兵

守遠

奔競

人有常言。天下之事。苟有當於理。雖拂乎人情。勿卹也。吾則非之曰。事雖當於理。而情則拂乎人。而事不能以終濟。莫若陰有以去之。使人由之而不知。而怨亂不作之爲愈也。漢人不力農。使之力農。未必樂也。

惟鬼錯以爲不若使之入粟者賜爵。則農自勸。楚人不事蠶。使之事蠶。未必樂也。惟高郁以爲不若使之輸稅者。以帛而代錢。則蠶自勸。諸侯之彊大。削之則必變也。而賈誼以爲分王其子弟。則有以悅其心。而其勢自弱。荒遠之屯。敵至則棄而走。陸贄以爲募士使居焉。則人當自爲戰。夫天下之弊。貴乎陰有以去之。則事無有不濟者矣。

工於所察遺於所玩

樵醕 任子 度牒 胥官 敦俗 異端 農桑

士大夫之有爲於斯世。未嘗不爲去弊之說。而多至於遺其耳目之所玩。是以弊之在天下。去之雖若甚多。而算計見效。茫然如捕風搏影。卒不能有益於人之國也。圓坐而議政。皆曰官不可不省也。而至於任子之弊。三年之郊。動以萬計。此最爲濫官之大者。則習以爲常而不怪。皆曰俗不可不敦也。而至於樵醕之弊。倡優幄帟。耀市而招之。此最爲傷風教之甚者。則恬然不以爲恥。異端皆言不可長。而度牒之降。則未有能爲之言者。農桑皆言不可緩。而未作之熾。則未有能爲之一說。如此等弊。士大夫不惟不能言之。亦且不自知之。耳目習熟。玩以爲常。不知其源之濁。則其流無自而清。其表之枉。則其影無自而正也。

示人以法不若以意

勸農 任官 懲貪 聚斂

田子與隰子登臺。南望不言。而隰子知其意在於伐宋。齊威公謀於臺。而口吃。而役人知其意在於伐莒。

曹公下雞肋之令。而楊脩知其意在於退師。上之人舉目搖足。而天下已知其意之所在。是故以法示人。不若以意示人。其意是在。其法不在。是則不令而自行。其法在。是其意不在。是則雖令而不從。漢文帝詔書數下。歲勸民耕殖。而野不加闢。至於示敦朴以爲天下先。而富庶之風自還。意之所重。無待於法也。唐德宗卽位。用楊炎議。作兩稅法。新舊色目。一切罷之。未幾刻剝之令。紛然繼出。法雖備具。意常誅求也。人主無不洩之意。而密意常在於所向之外。天下之人伏其外而窺其中。以其洩而得其密。是故背人主之所令。以陰合其所向。天下之情。甚易曉也。子之養親也。膾炙以爲羞。禮也。蛙蛤以爲進。非禮也。父告子以所膳。必曰膾炙。而不曰蛙蛤也。然退而察其親。則蛙蛤之爲嗜。爲子者何憚而不進之。以蛙蛤哉。夫父曰膾炙。而子曰蛙蛤。曷爲不以其所命。而以其所不命耶。蓋其所命者號也。其所不命者眞也。齊威公謀於臺。而口吃。人知其伐莒。揖朝而遜人。知其釋衛。任官之道。示之以法。不若示之以意。其法是其意非也。雖重而亦輕。其意是也。其法非也。雖輕而亦重。且學士之任。未爲崇實也。唐太宗一貴尙之。而天下之人。歆豔素美。往往指爲登瀛洲者。非重其官也。重其意也。師儒之官。學者之指南也。魚朝恩一升講座。而縉紳名流。恥與之列。往往以橫經講道爲鄙。非輕其官。輕其意也。荀子曰。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誠必用賢。夫言用賢者。口也。卻賢者。行也。口行相返。而欲賢者之至。不亦難乎。

法令之行當自近始

抑奔競 懲貪吏 戒聚斂 禁侈靡

蘇文忠公厲法禁之說曰。聖人之制刑。知天下之畏乎刑也。是故施其所畏者。自上而下。公卿大臣。有毫髮之罪。不終朝而罷隨之。是以下之爲不善者。知其無有不罰也。至哉斯言。夫天下之所謂權豪貴顯而難令者。此乃自古聖人之所借以徇天下也。舜誅四凶而天下服。何也。此四族者。天下之大族也。夫惟聖人能擊天下之大族。以服小民之心。故其刑至於措而不用。周之衰也。商鞅韓非峻刑酷法。以督責天下。然其所爲得者。用法始於貴戚大臣。而後及於疏賤。故能以其國霸。由此觀之。商鞅韓非之刑。非舜之刑。而所以用刑者。亦舜之術也。

商鞅欲變秦法。而不赦公孫賈之貴幸。趙武靈王欲行胡服。而不恤公子成之異議。趙奢欲收租稅。雖平原君之貴。殺其用事者九人。

方今馭吏之難。莫難於賊吏。蓋朝廷亦求所以禁之矣。而未嘗得所以禁之之方。寬以養其廉。則嘗狃上之寬而不知畏。繩之以法。則慮其怨而不服。抑將何以處也。愚以謂用寬不如用度。用法不若先服其心。天下心服而後法可盡行。賊可盡禁也。夫何故。天下之所以服者。常生於不偏。而其不服也。常起於不平。孟子曰。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己不正而正諸人。父不能以行其子。況正天下而不出於正者。誰也。豈非朝廷之大吏耶。大吏而不正。不正而法不行矣。至於舉法以禁小吏。宜其怨而不服矣。昔陸宣公之秉政。至於蕃鎮之韓鞭。亦確不受。雖德宗喻之而不奉詔。以爲韓鞭之一弊。必至於金玉。則今之大

吏省卒。徒自給者。恬不知禁。而箱篋之大於鞞鞭者。亦熟視而不問。此何理哉。大吏不正而責小吏。法略於上而詳於下。天下之不服固也。

大體立則不恤小弊

用嚴 取士 役法 茶鹽 勅令

合抱之木不能無數寸之朽。徑寸之珠不能無微類之嫌。良法之在天下。吾固知其不能無小弊也。惟其大體既正。則小弊有所不足慮矣。是故夏道尊命。商人尊神。周人尊禮。而當時不文之弊。三代卒不以是而廢其所尊。夏政尙忠。商政尙質。周政尙文。而當時以野以鬼以僊之弊。三代亦不以是而變其所尙。誠以其大體既正。則微疵小害。雖時有之。亦勢之所不免也。漢文帝除肉刑。定笞法。而或者議其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是不知文帝之大體也。宣帝樞機周密。綜核名實。而或者議其王成之賞。趙蓋楊韓之誅。是不知宣帝之大體也。天之春溫而秋凜。春豈無一日之寒。秋豈無一日之熱哉。亦不失四時之體而已。傳曰。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管仲曰。四維不張。國乃滅亡。韓子曰。紀綱者。脈也。脈不病。雖瘠不害。脈病而肥者。死矣。左氏之所謂本。管仲之所謂維。韓氏之所謂脈。吾之所謂體也。固其本。張其維。壽其脈。大體立矣。區區之小弊。不足深慮也。

唐世之法。大抵嚴於治人臣。而簡於人主之身。徧於四境。而不及乎其家。州閭鄉井。斷斷然施之實政。而宗廟朝廷之上。所謂禮樂者。皆虛文也。當是時。坊園有伍。而閨門無政。古人制度。宜不如此。上下以相維。

而父子夫婦不足保。古人紀綱，宜不如此。

世業 府兵 租庸調 省府 藩鎮

周人之大，不若邾莒，存於戰國，相吞噬之間。殆數百年，獨立於既弱之後。雖秦、楚、三晉之彊，猶有所畏而不敢動。秦之彊，加於吳越，不二世而匹夫荷挺奪之。曾不若周人既弱之後。

唐贊曰：高祖之興，亦何異？因時而起者歟？雖其有治有亂，或絕或微，然其有天下，年幾三百，可謂盛哉！豈非人厭隋亂，而蒙德澤，繼以太宗之治，制度紀綱之法，後世有以憑藉扶持，而能永其天命歟？

漢承秦後，民始息肩。蕭何作畫一之法，曹參載清淨之說，後之議者謂參幸當與民更始之際，不能立法度，興禮樂，爲漢建長久之計，不知秦鼎沸亂，息薪爲策，秦病煩熱，安形爲務？漢治之大體，正在於清淨不擾，撫摩其痛痒，勞來其呻吟，與之相生養之具，假其歲月，以極其涵養之功，而返忠厚渾朴之氣，如斯而已。必欲從事於區區之弊，如漢儒所謂改正朔，易服色，定歷數，協音律，作詩書，建封禪，果足以救當時之瘡痍，凋瘵，輕浮鏗薄之習乎？以文帝之聖，豈不足於建立，奏更法令，循於苟且，請興禮樂，謙遜未遑，方且鎮之以淵默，示之以敦朴，守之以木強，敦厚之吏，雖稽古禮文之事缺然，亦略不以爲意，豈不曰漢家制度雖云未具，而大體不可亂耶？

永嘉先生八面鋒卷之二

以勢處事以術輔勢

水利 屯田 勸農 用兵 治體

處天下之事。不可以不因其勢。輔天下之勢。不可以不用其術。漢文帝之治。尙寬。文帝之勢也。至於殺使者而必誅。差首虜而必治。盜環欲致之族。犯蹕欲棄之市。此又輔寬之術也。漢宣帝之治。尙嚴。宣帝之勢也。至於務行寬大之詔。酷惡爲賢之責。黃霸以寬而見擢。延年以嚴而見誅。此又輔嚴之術也。居文帝之時。而爲宣帝之嚴。居宣帝之時。而爲文帝之寬。是之謂不審勢。有文帝之寬。而不輔之以宣帝之嚴。有宣帝之嚴。而不濟之以文帝之寬。是之謂不得術。

昔鼂錯言兵事於文帝之時。其說曰。山林積石。草木所在。此步兵之地。車騎十不當一。土山丘陵。曼衍相屬。此車騎之地。步兵十不當一。平陵相遠。仰高臨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當一。兩陳相近。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也。劍楯三不當一。是說也。用兵之勢也。又曰。兵不全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射不能中。與無矢同。中不能入。與無鏃同。是說也。輔勢之術也。用兵而不察其勢。固不足以取勝。察勢而不輔之以其術。則亦有敗而已。豈惟用兵。凡天下之事。莫不盡然。今之屯田。不可行於內地。而可行於遠地。今之勸農。不必責於江浙。而當責於兩淮。勢也。屯田旣行於遠地。勸農旣責於兩淮。而又當得牧民禦衆之

才以盡其規畫措置之方術也。蓋自江而南，井邑相望，所謂閒田曠土，蓋無幾也。是田有所不可屯，農有所不必勸，又將何施焉？施之既得其勢，而行之又不可以無術，具其室廬，治其錢簿，假貸其糧食，免寬其租賦，授之以種植之法，率之以勸課之政，以如是之術，濟如是之勢，則砂礫之場，化爲膏腴，荆棘之叢，變爲柔麻，可指日而侯也。不然，徒講其政，不察其勢，是猶於步兵之地，而用車騎，於弓弩之地，而用長戟，徒察其勢，而不得其術，是猶士卒之不服習，器械之不精利，農之實效，終無時而可見也。昔韓延壽守馮翊，不勸農，冀遂守渤海，則勸農若延壽，冀遂可謂審其勢者也。勸課農桑，出入阡陌，教令種植，至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若遂則又可謂得其術者也。至於大江以北，黃茅白草，蒼蔚盈目，蒼煙白露，瀰滿百里，不於此而屯田，不於此而勸農，其可乎？

不以小利傷國大體

鑑古

度牒

楮幣

青苗

贖罪

爲大者不屑於其細，而事之非甚迫者，君子不枉己以從之也。今夫千金之家，雖其甚欲，必不屑爲販負之所爲。詩禮之儒，雖其甚窶，終不敢鬻先世之圖籍。何者？所傷者大也。是以計天下者，當不顧區區之小利，而深防乎廉隅之際，可也。昔鼂錯說漢文帝，令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免罪，夫上之獲利以佐國也，下之脫禍以省刑也，一舉而二利從，至便也。而識者每不可曰：長惡而傷死也。儒者之論，大抵迂闊而不切時變，然使稍知體者觀之，慮其終稽其弊，則寧不食而死，無寧貿貿然以自蹙也。今天下所可